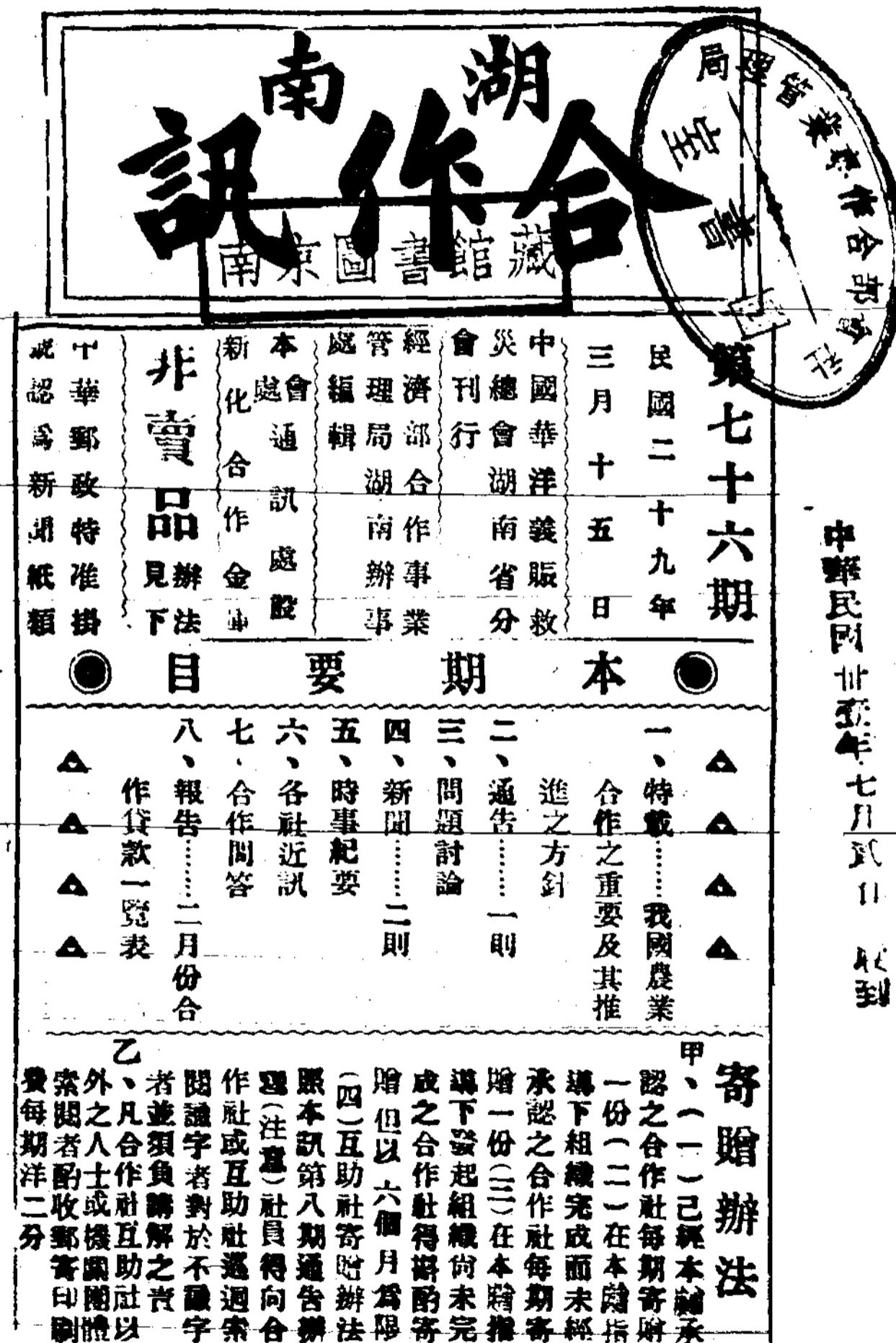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五年七月五日 到



◎ 國農業合作之重要及其 進推之方針

壽勉成

總理于其地方法自治開始施行法中分合作為五類而農業合作居其一我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業務即潤源總理之分類余以為農業合作有廣狹最狹三種廣義農業合作不問合作業務為何若凡有潤農業技術之改進農民生活之改良者均可屬之其與農村合作不同者則農業合作從職業分類出發農村合作因地域之區劃而生農業不能脫離農村而存在然農村中之職業則不限於農業故農村合作可以概括農業合作而農業合作則不能使農合併入其中從狹義之農業合作應自狹義農業合作中除去商業性之農業部份僅指農業之生產合作而言此稱為研究上之標題而合該農業之生產合作與農業技術並有

部分多數農家在貧乏線下挣扎終年辛苦難得一飽今後之農業改策當以爲數最多之無農個農爲對象改良其生活優厚其待遇逐漸培育變爲自耕農達到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此又以利用農業合作爲最上策藉氣體之力量謀集體之幸福社員以自身利益關係發動心加強自必努力工作又因技術之改善品質提高數量增長其必然結果收益增多生活從此改良矣

(三)爲提高農村文化必須推行農業合作我國農民智識淺陋農村文化極爲低落近來提倡農村教育者非無其人亦非不盡其力特農民爲生計所鞭策無暇接受其最迫切需要者并非教育關係生活之改良今於生活改良之中仍寓教育之功用則捨農業合作莫屬農業合作之教育機能兼具生計教育與社會教育兩種技術改良屬於前者集會之訓練團於後者更因時因地制宜以制其宜或舉辦講習班以充實社員常識或舉辦社務觀察業務競賽以啓發努力進取之精神久而久之必促成農村文化之之提高並造就民主政治之堅強基礎

(四)爲實現民生建設必須推行農業合作

總理民生主義之要義不外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我國目前情形而論土地問題之最重者仍係農地之利用市地利用尚不迫切爲求耕者有其田以達平均地權之目的必從推行農業合作着手至節制資本乃分配之社會問題亦惟農業合作可以負此重任夫農業爲我國經濟之命脈農業在民生建設上自佔重要地位其他產業雖亦爲民生建設之部門然各種建設中如捨農業合作余恐整個民生建設仍難望其實現焉

(五)爲適應抗戰需要必須推行農業合作夫長期抗戰端賴物質之充實與民生之安定而糧食與原料生產當保問題之中心我國愈戰愈強足以制敵死命者厥以廣大農村供應糧食國民經濟略可自給之故今抗戰已進第二期農業生產更當努力荒蕪之地開而植之已耕之區尤須集約經營以期各項農產源源不絕軍需民用無虞困難是則農業合作之推行又極其重要矣

(六)爲維持社會治安必須推行農業合作盜賊何由興興于生計難古訓曰倉廩實而知禮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人非生而盜誠苟非逼于生計豈甘

罔顧名節爲同鄉所不齒專設機關監督從改善民生入手而盜賊與農村經濟尤有關係更應從改善民生活入手則推行農業合作必可防治盜賊以維持社會之治安焉

農業合作之重要已約如上述我國農村合作推行十有餘年信用合作畸形發達合作生產關係不夠每信用放款多用於生產關係各別經營與生產合作不可同日而語今而後尤宜加紧推行農業合作以應各種需求其推進方針一日選擇適當業務二日注重農作改良三日採行競賽制度四日推行農村教育五日融通長短金融六取得各方聯絡

(一)選擇適當業務 農業合作之業務應視其性質之輕重需要之緩急而適當選擇之凡與軍需民用及對外貿易有密切關係者應從速舉辦之如製造茶油茶油等是其與生產極有關係之業務亦應從速舉辦如灌溉新農具之共同利用是各地亟需原則審酌進行配合自然與人爲條件以擇適當業務使地無駛上皆盡其利人無虛用各盡其能方能生產迺得勇往邁進矣

(二)注重農作改良 農業合作社應儘量採用新技術以改良農作增進品質農業推廣應與農業合作打成一片各種改良補籽新式農具在各地農業合作社推行之以樹立風氣

(三)採行競賽制度 農業合作可以徵效錄聯社會建設斯達哈諾夫運動社員與職員間社與社間展開生產競賽其成績優異者由政府與合作社分別制定標準以獎勵之刺激其勞動心使其益知勉力時因地調導農民

(四)融通長短金融 現行農業合作金額爲訓練農民故農村教育極爲重要除普通農村教育機關應加緊工作並灌輸農民以合作常識濃厚合作空地或從事土地之改良則短期信用實無濟於事推行農業合作之目的絕非片斷改善農民生活使其得以苟延殘喘而在于扶植自耕農可以自力維持其生活故農業合作金融除供應短期營業資金外不可不適

應其長期需要今而後應視其性質按其輕重由農業金融機關分別融通長短金融以協進農業合作之進展

(六) 取得各方聯絡 過去合作指導工作每與有關方面脫節形成孤立狀態須知合作業務日益發達其牽涉之部門即日益增多合作指導人員雖窮其才力殫精竭憲仍未能盡各種技術面諸識之勢非取得有關各方聯絡共襄進行不可在農業合作方面如農業試驗機關農業推廣機關農村教育機關……等務須切實聯繫則事業推進當大有可觀

茲篇所述僅及其榮華大者他如農業合作經營之原理各種主要農業合作之經營均已延請專家撰文論述甚頗全國合作同志細心研讀計劃應用余深信其有助於農業合作之推進為匪淺鮮也

◎ 通 告 ◯

● 各社來函須加蓋長社戳填寫月日

近查各社致本處電函，有時或僅署理主姓名而不加冠社名，有時或依然沿用廢曆填寫月日，而不適用國曆，甚至有連月日亦不填寫者，以致收閱時，不明來自何社，何時轉發，裁客極感不便嗣後各社向本處來函務須於文後加蓋長社戳並填寫國曆月日是為至要！

◎ 講習會各組討論問題摘要

- 一、各社應如何增加自集資金
結論 1、勸導社員逐年增加社股
 - 2、認真辦理儲金
 - 3、吸收存款
- 二、各應如何訓練社員
結論 1、每季開社員訓練會一次除報告討論各項外並推人負責講解合作刊物（如合作訊是

○ 使社員明瞭合作意義

2、照湘處所訂合作社自辦講習會辦法辦理短期講習會

一、各社應如何加強抗戰工作

結論：依照湘處所訂戰時工作要點切實施行

一、信用合作社社員可否加入其他合作社為社員
結論：可以但如係無限責任則照合作社法之規定不得為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祇能加入

其他有限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為社員

一、社員退社時可否據分公積金與公益金

結論：公積金專為彌補社中損失及作借款担保之用公益金專作辦理公益事業之用不得據分

一、社員借款如到期不還應如何辦理

結論：社員借款未經理事會准予展期拖欠不還者首先可勸導其清償次可由社職員向其嚴催或請地方負責人動解與以輿論制裁如再不

清償然後呈請縣政府派警追徵並將其除名理由（一）手續簡便（二）貧民購買較富人為少按股分配則無貧富之殊

一、消費合作社年終盈餘分配金可否按股分配其理由（一）手續簡便（二）貧民購買較富人為少按股分配則無貧富之殊

結論：合作社做社員之交易額分配盈餘與公司之照股分配盈餘者不同此為兩者區別上之一大關鍵公司為營利組織是因運用資本以取利而以所取之利酬出賣之股東與交易人無關係合作組織乃屬於營利者之剝削過甚而為經濟自救者其結果實不啻在交易中將應識納於營利者手中之利益而以自救之交易方法取回存儲自己組織之合作社俟年終核算照交易額分配盈餘即等於多收部份之退還故學者以為此種分配並非極端為儲蓄貨未必較富民為少富人認股或較貧民為多照交易額分配盈餘並無不合理之處

新 聞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正 式 成 立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於二月二十二日舉行成立會，本局壽局長主席，社會部長谷正綱出席指導，當通過會章，推選方顯廷等三十人為理事，余井塘等十三人為幹事，恭請蔣委員長為名譽會長，孔祥熙陳果夫為名譽副會長，葉楚信為名譽理事，并電蔣委員長致啟及慰勞前方將士。

湘省合委會召開常會

商討今後工作方案

湘省合作事業委員會以湖南省政府發文省擴大行政會議決議要案多件，及對於戰時工作之改進、實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合作社方式之變更、各級聯合社之準備推進、會計制度貸款審批之統一、貸款區域之調整、貸款範圍之擴大、農工教育衛生各項技術工作之聯繫進行等等，謹待會商，特訂於本年四月一日在永陽湖南省建設廳召開第八次委員會議，商決一切云。

時 事 紀 要

▲蘇芬戰事自去年十二月一日爆發後，最初蘇軍以天時地理及國際關係的種種顧慮，未行積極進攻，芬軍却能利用上述條件，勉強抵抗，戰事陷於膠着狀態，但入春以來，北歐氣候漸趨和暖，蘇軍決定重新在卡累利阿地峽採取攻勢，不旬日之間，突破曼納林防線，於二月廿七日佔領維堡，維堡一失，蘇軍已佔絕對優勢，芬再抵抗，無補大局，於是和平談判，即於三月七日在莫斯科開始舉行，至十二日完成，其和約要點，

即（1）芬以卡累利阿地峽全部領土（包括維堡在內），拉多加湖沿岸一帶，漁人半島及芬東若干地點讓於蘇聯；（2）漢科島及其全部領土，由蘇方以五萬萬芬蘭馬克之代價，租用三十年，並在該島建築一海軍根據地。因是今後蘇聯不僅可確保列寧格勒之安全，更可控制芬蘭灣門戶矣。

▲汪逆為中央政權，已定於三月底成立，胡委員長即將以特派大使資格，親身來華，實現倭汪密約，我們要重視此舉，現在確實到了「政治重於軍事」的關頭，我們一定要嚴肅起來，加強抗戰，加強肅奸，粉碎「賣國政權」。

各 社 近 訊

▲澧縣水安里理主尹晴川，平日對於地方公益事業，如修橋補路，戒烟禁賭，平息訟爭、破除迷信等項，屢不熱心提倡，去年底，以當地小學無固定校址，兒童求學深感不便，又發起建築新校舍，當自動捐助建築費一百元，司庫宗同與亦捐六十元，並捐水田四斗，作為校舍地址，此外又募捐款項不少，現新校舍業已落成，送讀者，固當頌手稱慶，而尹宗兩君之熱心公益，造福地方洵屬可嘉。

▲澧縣全家坪社理主楊宗憲，本屬一介農友，而對於合作意義與記帳方式，均能明了，任事熱心不懈，鄰社關於購寫帳簿有質疑者，即盡情指導，附近有組設新社者，亦竭力協助，此種互助精神，實有符於「我為人人」之旨，洵堪嘉許。

○○合○○作○○法○○規○○問○○答○○

問：合作社法第十二條所稱之法人，應怎樣解？

答：本條法人，係指團體而言，其所以稱為法人者，因為該團體，依據法律規定，承認其與自然人有同一能力，能享受權利，履行義務，在法律上視之為人也。

問：該條非營利之法人，究指那種團體？

答：該條非營利之法人，如民法第四十六條所載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及第六十條之財團均是。

問：何謂社團？何謂財團？

答：社團以社員為構成分子，即由自然人二人以上，為因實現一定目的而集合之團體，如學

會、婦女會、以及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均是。

財團之設立，則以供一定目的使用所捐出之財產為中心，並非捐助人之結合，乃為財團集合之團體，如私立學校、醫院均是。

問：合作社是社團法人，抑是財團法人？

答：是社團法人。

問：合作社法第十條為甚麼規定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社員？

答：因為法人社員之財產，為公眾所有，對於其屬參加的合作社，在責任上不能不有限制，若許其參加無限責任合作社，那就不啻把這個社團的公衆財產，供另一社團的擔保，如果所參加的合作社，不幸而遭破產，則法人社員之財產將因合作社債權人之主張權利而喪失，這不僅不能保障法人社員之公衆財產，而且更危及法人社員本身之債權人，所屬合作社法為鞏固公衆財產保障債權人利益，故規定法人僅得為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

問：此為保障合作社及債權人之安全，以免發生債務上一切糾紛，亦即為鞏固合作社之對外信用也。因為一人所有之財產，如供兩社債權人之人民債，則無論清償任何一社之債權

，總須影響其他一社之債權，而使之受意外之損失，所以合作社法為保證確實計，不得不嚴定限制。

問：假設帳簿內借入款科目收方為六千元，付方為五千元，照合作社社會計規則準則甲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在帳戶內最末一筆帳項之後，記明「結收數一千元」。再根據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在納收數之次行，書「付轉入下期國幣一千元」，似此，則收方共收國幣七千元，付方共付國幣六千元，收付兩方數字，不能符合，究應如何登記，方能合法？

答：此問題曾經四川農村合委會呈奉經濟部舉例

示範並加說明如左：

(舉例)

帳戶（借入款）			
收	國幣三千元	付	國幣二千元
收	國幣三千元	付	國幣三千元
結收	國幣一千元		
共收	國幣六千元	付轉入下期國幣一千元	

(說明)

一、依準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收數大於付數之餘額稱「結收」，結收即是結餘性質，自與收

入不同，故應將結餘數字記入上下兩部之中間，以資表明差額，其為「結付」「結平」者均同。

二、依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之結束辦法，應於結收數次行之付方記「付轉入下期國幣口口元」，如係結付者，則應於次行之收方，書「

，付方為付出之五千元，及付轉入下期之一千元，合計亦為六千元，收付兩數相等，並無不合，至中間之結收數，原為表示收付結果之差額，與合計共收共付數無關。

報告表 二十九年二月份合作貸款一覽表

科 目	上月餘額	放 出 數			收 回 數			本 月 餘 額
		放 社 數	本 月 貸 出 數	速 前 累 計 數	收 社 數	本 月 收 回 數	速 前 累 計 數	
信用合作貸款	260,130.40	52	32,614.00	1,642,149.00	109	29,844.10	1,379,248.70	263,533.10
農業貸款	9,874.33			216,176.00	1	200.00	205,506.7	9,374.33
供給合作貸款	13,515.00			66,080.00			52,565.00	13,515.00
生產合作貸款	530.00			1,568.00			1,038.00	530.00
代放農本局 信用合作貸款	29,872.50			112,774.00	20	1,323.00	87,224.50	25,549.50
代放農本局 生產合作貸款	47,916.9			256,831.00	17	3,595.00	212,508.61	44,321.39
合 计	361,888.62	52	82,614.00	2,294,578.00	147	87,962.10	1,938,087.48	356,490.52

湖南合作報

(廿九年二月)

七三